

抚顺市民政局文件

抚民规〔2025〕2号

关于调整抚顺市城乡特困人员 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市社会福利保障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抚顺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抚人社发〔2025〕13号）和《关于修改抚顺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抚民发〔2021〕20号）规定，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市（区）调标情况

市（区）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080元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全自理、半自理、全护理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0%、30%、60%确定，即为208元、624元、1248元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全自理、半自理、全护理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10%、20%、40%确定，即为208元、416元、832元。

二、抚顺县、清原县、新宾县调标情况

抚顺县、清原县、新宾县每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930 元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全自理、半自理、全护理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0%、30%、60% 确定，即为 193 元、579 元、1158 元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月标准全自理、半自理、全护理分别按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10%、20%、40% 确定，即为 193 元、386 元、772 元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老年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

抚顺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 日印发
